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
履职情况评价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27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为332,731.85万元,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307,355.10万元,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为138,862.04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的审核意见。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及策略、审计时间安排、审计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风险判断、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经审计，大华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

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华所为2023年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等召开沟通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关键审计事项、会计师关注的重大问题及解决措施、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4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

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公正。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